

#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3〕042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梁妹水产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12MA7L858U2W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白沙洲街道马桥河农贸市场摊13号

经营者：梁敏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当事人经营抽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办案人员于2022年11月21日经批准立案展开调查。

当事人系本局核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9月23日，本局委托湖南新程检测有限公司对长沙市望城区梁妹水产铺销售的水产品进行监督抽检。2022年10月28日，本局收到检测报告 No：FC22092704-0002、No：FC22092506-0002、No：FC22092506-0003，检验结果为不合格。10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将检测结果进行送达。当事人在收到检测结果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要求。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2年9月22日从长沙县湘龙祝氏水产经营部采购泥鳅6.3斤(3.15Kg)，购进价格17元/斤(34元/Kg)，9月23日从长沙县湘龙祝氏水产经营部采购鳊鱼6.1斤(3.05Kg)，购进价格43元/斤(86元/Kg)，9月22日在长沙县湘龙小陶水产

品经营部采购黄鸭叫 14.3 斤 (7.15Kg)，购进价格 13 元/斤 (26 元/Kg) 放在店内销售，鳝鱼销售价格为 96 元/kg，泥鳅销售价格为 40 元/kg，黄鸭叫销售价格为 32 元/kg，，2022 年 9 月 23 日，本局委托湖南新程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抽检，抽检了当事人经营的上述 3 种水产品,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局收到湖南新程检测有限公司签发的《检验报告》No: FC22092704-0002，检验结果为当事人销售的黄鸭叫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No: FC22092506-0002，检验结果为当事人销售的鳝鱼经抽样检验：甲氧苄啶，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No: FC22092506-0003，检验结果为当事人销售的小泥鳅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于当日派发白沙洲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该批次产品已销售完毕，现场无同类食用农产品，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且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经查明的水产品货值金额为 647.6 元，至执法人员检查时，购进总价值为 555 元，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使用水产品均已销售无法追回，违法所得为 92.6 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长沙市望城区梁妹水产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经营者梁

敏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证明主体资格；

2.No： FC22092704-0002、 No： FC22092506-0002、 No： FC22092506-0003 检验报告（1 份 12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水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3.编号： XC22430112569604220、 XC22430112569604221、 XC22430112569604222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 No： 2210631、抽检现场图片（1 份 22 页）；

4.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图片（1 份 3 页），证明送达检验报告时现场检查情况；

5.经销商长沙县湘龙祝氏水产经营部及长沙县湘龙小陶水产品经营部营业执照、进货票据（1 份 5 页），证明当事人已履行经营者义务；

6.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不合格产品的情况说明；

7.《询问笔录》（1 份 3 页），证明对当事人的询问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信。

本局依法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听告字〔2023〕2258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意见，亦未对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

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

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鉴于当事人销售抽检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已销售完毕无法追回，并且货值金额和营业利润不高，且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及时承认错误，态度较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根据本案实际情况，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本局决定作出如下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92.6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建设银行望城支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帐号：

■■■■■■■■■■ 开户行：建设银行望城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